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幼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已经制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10Z0509 号《审计报告》，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莱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美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一）详细关联事项：

2021 年，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13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 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因此，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并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华德、谭晓琴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